

2011 年上海海事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重要提示：答案必须做在答题纸上，做在试题上不给分)

考试科目： 民 法 670 A

一、名词解释（共 8 小题，每小题 5 分，总分 40 分）

1. 紧急避险
2. 实践法律行为
3. 法人清算
4.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
5. 继受取得
6. 连带之债：
7. 一般保证
8. 动产质押

二、问答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12 分，总分 60 分）

1. 试述民法的性质有哪些？
2. 试述代理的法律特征有哪些？
3. 何为不当得利？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4. 区分动产和不动产在法律上有何意义？
5. 按照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对合同条款的解释方法主要有哪些？

三、论述题（共 1 小题，总分 25 分）

1. 试论物权和债权之区别。

四、案例分析题（共 1 小题，共 5 问，总分 25 分）

1. 2003 年 5 月，农民李新前往外地打工，自此便与家人失去联络。李新的家人经过多方查找，均未发现其下落，便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向法院申请要求宣告其死亡。法院经公告后，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判决，宣告李新死亡。由于李新尚有父母、妻子、未成年女儿，家中无其他收入。在此情况下，李新的家人便将其女儿送给同村农民王力夫妇收养，并办理了合法的收养手续，李新的妻子也与村民张军结婚。不久，张军便因车祸死亡。李新自 2003 年 5 月外出打工后，由于工作地点经常发生变动，从未与家人发生过联系。经过多年努力，李新终于积累了一笔钱，在某市从事个体经营，并办理了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2008 年 11 月，李新与赵浩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并到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2009 年元旦，李新回家准备与家人团聚，却发现自己已被宣告死亡，妻子已与他人结婚，女儿亦被他人收养。问：

- ①在李新的家人中，处于第一顺序有权请求法院宣告李新死亡的人是谁？
- ②法院作出宣告李新死亡的判决有何不当之处？
- ③李新能否以其妻子的后夫已经死亡为理由而恢复与其妻子的婚姻关系？为什么？
- ④李新的女儿被别人收养之法律关系是否有效？
- ⑤赵浩以李新已经被宣告死亡、无权签订合同为由，主张房屋租赁合同无效，能否得到法律的认可？为什么？